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送达表决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19年6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即召开日）：2019年6月1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13日，即在2019年5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19年6月12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人士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19年6月13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对《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所代表的表决权，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9年5月13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送达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附件一：《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降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基金”）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并自本议案表决通过的次日（2019年6月14日）起开始执行新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详见本议案附件。

为实施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基金”或“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方案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本议案表决通过的次日（2019年6月14日）起开始执行新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将“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将“十一、基金费用”中由原来的：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7%。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3%。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1%。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附件二：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为年月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以委托日期在后的新《授权委托书》取代本《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网商银行将自2019年5月1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686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A	建信嘉薪宝货币A

自2019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网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网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88

网址：https://www.mybank.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3日

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A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5月13日起，蚂蚁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686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A	建信嘉薪宝货币A

一、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址：http:// www.fund123.cn /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26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的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Vohringer Wood Product Co., Ltd.”变更为“Vohringer Home Technology Co., Ltd.”；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因公司变更名称、修改经营范围，对《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中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有所修改。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其他基本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9-02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七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0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第二十七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5月1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十七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第二十七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二十七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提案：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审议特别决议提案：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以上相关提案已经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2号）、《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3号）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6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 系 人：李丽杰　唐磊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第二十七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七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05月12日上午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5月0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4人。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启动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含9.00元/股），按回购资金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含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但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13%。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含9.00元/股），按回购资金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2,2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含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但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13%。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